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1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2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21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53.354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251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2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均为“东星医疗”,股票代码为“30129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价为44.09元/股,发行数量为2,504.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0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22.4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23.2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8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1%。

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152.92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4,78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41.2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7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0.0214502942倍,有效申购倍数为4,661.9407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发行网上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4.0933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0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3%。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泽A
基金代码	005039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简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4日
有关权益分配的公告日期	本次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增设基金的资金账户	前海联合添泽A 前海联合添泽B
截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1,074.89 1,061.12
截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元)	112,200,107.09 19,130.77
本次分红权益(单位:元/10万份基金份额)	0.950 0.950
2与分红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C类份额持有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決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北路3号303号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00,200,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60,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06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32%。

1.02选举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1.03选举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1.06选举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1.06选举郑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2.00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30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32,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20%。

2.02选举刘朝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2.03选举黄朝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豪能转债”,代码“11366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36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50,000万元可转换,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0万手(5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债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缴款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11月26日(T日),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均为“753809”,配价格为“1.0000元”。

3.原股东实际缴配比例未发生调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26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T-1日)公司参与配购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后自行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豪能转债”的可认购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与原股东有总股本393,753,724股,全部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万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豪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均为“豪能转债”,配代码为“753809”。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循环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止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按照时间顺序排序),直至每个账户内获得的可认购转债数量与可配售金额基本一致。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行业管理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管理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办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在登记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提供融资融券交易以及与销相关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调减中止发行。 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控制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调减中止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原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5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购的豪能转债上市后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配售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11月23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6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循环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止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按照时间顺序排序),直至每个账户内获得的可认购转债数量与可配售金额基本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获配豪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豪能转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将其证券账户内“豪能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认购时,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

量为认购上限。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指引在对应该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确认。

(4)原股东当面委托时,须写好认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或人普查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手数)到认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认购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投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况;同意60,822,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3.02选举高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9,23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22,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58%。

4.00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730,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4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262,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0%;反对4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参会职工代表共22人,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2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黄艳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艳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黄艳珍女士将与其他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简历:
黄艳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长沙高压开关